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15号文”），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将按照财会15号文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的调整主要包括：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因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四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项目，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本公司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上述项目；

2、其他：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示；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示；原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二) 利润表项目：

1、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债权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

公司将根据财会 15 号文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性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0 日